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保單條款樣本且不少於三日審閱期間之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契約撤銷權僅限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
- 本文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70.3%	41.7%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37.8%	13.8%
合作金庫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甲型)	39.0%	12.4%

16.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電話：02-2772-6772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保證續保
至65歲

合庫人壽

醫療補充包

保險
專案

快速補充您醫療險的不足!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以下簡稱一年定期壽險(N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6月18日合壽(99)總字第04048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9月01日(109)合壽字第109309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IDD02))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6月18日合壽(99)總字第04053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1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住院醫療保險(甲型)(IHI))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6月18日合壽(99)總字第04054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0號

保障內容將依所投保之商品組合而有不同

資訊公開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專案特色

全年醫療規劃彌補健保不足

住院醫療保險涵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最高可達365日**，不與健保、勞保或其他商業保險衝突，保障全年無休。

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保障再加倍

讓您住院不憂心，**癌症住院保障再加倍**，重病不再有煩憂。

保障涵蓋七項重大疾病

投保組合B及D之保戶，自保單生效30天後，一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註)之一者，備妥相關申請文件立即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提供您最迅速的援助。

註：七項重大疾病涵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心、肺、肝、胰、腎)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骨髓、周邊血、臍帶血)**。

保證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合作金庫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要保人若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未交付保險費或通知合作金庫人壽不續約者，合作金庫人壽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續約之保險年齡最高為65歲。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組合A	組合B	組合C	組合D
住院醫療保險(IHI)甲型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365天)	2,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365天)	2,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IDD02)	重大疾病保險金	-	500,000	-	500,000
一年定期壽險(NTL)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	500,000	500,000

說明：1. 等待期間：本保險專案「疾病」、「重大疾病」及「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此限。
 2.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有關同一次住院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3. 若客戶因罹患癌症住院，則本保險專案除給付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加值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天為限。
 4. 七項重大疾病保險金係指：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5. 本保險專案投保計畫B、計畫D之保戶如已領取「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IDD02)」理賠金，則重大疾病之保單即終止效力，惟要保人如繼續繳交「住院醫療保險」及「一年定期壽險」之保費，則「住院醫療保險」及「一年定期壽險」仍繼續有效。
 6.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要保人：1.7足歲以上

2.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3.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被保險人：15足歲-60歲，可續保至65歲

保險期間：一年

繳別：年繳

繳費方式：1.首期：帳戶自動轉帳、銀行匯款、信用卡扣款

2.續期：帳戶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

(請填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書)

(以信用卡扣款時，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不保職業：有毒品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廠之工作人員、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爆破工作者、坑道工作之礦工、船體切割人員(船上)、潛水工程人員、特技演員或教練、電力高壓工程設施人員(含工程師)、軍人(特種兵及負有特殊任務者：特種部隊，化學兵，爆破兵，佈雷爆破人員，兩棲部隊，蛙人，傘兵)、戰地記者、動物園馴獸師、有機化學品苯、甲苯、農藥、四氯化碳、砷、鎘、鉛、汞、鉍、磷之製造分裝工作人員。



保險費率表(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組合 A			組合 B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19	1,960	1,360	15-19	1,230	880
20-24	3,140	2,760	20-24	1,920	1,680
25-29	2,940	4,660	25-29	1,970	2,930
30-34	4,100	5,740	30-34	3,000	3,970
35-39	6,000	5,380	35-39	4,650	4,590
40-44	6,420	5,300	40-44	6,160	5,950
45-49	6,540	5,420	45-49	8,170	7,010
50-54	7,400	6,080	50-54	11,600	8,740
55-59	9,320	7,320	55-59	14,810	10,360
60	11,460	8,940	60	18,280	12,120

組合 C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530	930	27	2,420	2,680	39	4,850	3,540	50	8,100	5,240
16	1,730	980	28	2,420	2,730	40	5,210	3,550	51	8,450	5,440
17	1,880	980	29	2,470	2,730	41	5,360	3,600	52	8,850	5,640
18	1,930	1,030	30	3,050	3,320	42	5,560	3,700	53	9,300	5,840
19	1,930	1,030	31	3,100	3,320	43	5,760	3,800	54	9,800	6,040
20	2,520	1,780	32	3,150	3,370	44	5,960	3,900	55	11,310	6,910
21	2,520	1,780	33	3,250	3,420	45	6,220	4,060	56	11,910	7,210
22	2,520	1,780	34	3,300	3,470	46	6,470	4,210	57	12,560	7,560
23	2,520	1,780	35	4,350	3,340	47	6,770	4,360	58	13,260	7,960
24	2,520	1,730	36	4,500	3,390	48	7,020	4,510	59	14,060	8,410
25	2,420	2,680	37	4,600	3,440	49	7,320	4,710	60	16,030	9,770
26	2,420	2,680	38	4,750	3,490						

組合 D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780	1,130	27	2,920	3,280	39	6,500	5,440	50	16,000	10,940
16	1,980	1,180	28	2,920	3,330	40	8,160	6,850	51	16,350	11,140
17	2,130	1,180	29	2,970	3,330	41	8,310	6,900	52	16,750	11,340
18	2,180	1,230	30	4,000	4,420	42	8,510	7,000	53	17,200	11,540
19	2,180	1,230	31	4,050	4,420	43	8,710	7,100	54	17,700	11,740
20	2,870	2,080	32	4,100	4,470	44	8,910	7,200	55	21,460	13,610
21	2,870	2,080	33	4,200	4,520	45	11,120	8,360	56	22,060	13,910
22	2,870	2,080	34	4,250	4,570	46	11,370	8,510	57	22,710	14,260
23	2,870	2,080	35	6,000	5,240	47	11,670	8,660	58	23,410	14,660
24	2,870	2,030	36	6,150	5,290	48	11,920	8,810	59	24,210	15,110
25	2,920	3,280	37	6,250	5,340	49	12,220	9,010	60	28,580	17,420
26	2,920	3,280	38	6,400	5,390						